

证券代码：839146

证券简称：盈博莱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额度，总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等内容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及为准。

上述银行借款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海生先生及其配偶袁超文女士将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彭海生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授权彭海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